



Distr.
GENERAL

S/RES/1199 (1998)
23 September 1998

第 1199 (1998) 号决议

1998 年 9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3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

审议了 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 1998 年 9 月 4 日的报告 (S/1998/834 和 Add.1),

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2 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络小组)外交部长在联络小组同加拿大和日本外交部长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S/1998/567,附件),以及联络小组 1998 年 7 月 8 日在波恩发表的进一步声明(S/1998/657),

又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S/1998/526),

还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给联络小组的信,其中表示科索沃局势在法庭任务规定范围内属于武装冲突,

严重关切 科索沃境内最近的剧烈战斗,特别是塞尔维亚安全部队和南斯拉夫军队过分和滥肆使用武力,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和据秘书长估计,超过 230 000 人流离失所,

深为关切 由于在科索沃境内使用武力,大批难民涌入阿尔巴尼亚北部、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和其他欧洲国家,以及在科索沃境内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区流离失所的人数日增,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多达 5 万人没有住所和其他基本必需品,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责任创造条件让他们这样做,

谴责任何当事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实行的恐怖主义,和对科索沃境内这种活动提供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为科索沃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军火和训练,并对据报继续违反第 1160(1998)号决议所实施的禁令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对秘书长报告所述人道主义灾难迫在眉睫表示震惊,并强调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又深为关切据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日增,强调必须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的权利获得尊重,

重申第 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支持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应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又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认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的恶化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当事方、集团和个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维持停火,这将增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之间进行有意义对话的前景,减少人道主义灾难的风险;

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步骤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

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

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并欢迎目前为促进这一对话而作的努力;

4. 还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除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措施外,立即实施 1998 年 6 月 12 日联络小组声明内为达成科索沃局势的政治解决而提出的下列具体措施:

(a) 停止安全部队影响到平民的一切行动,下令用于镇压平民的安全单位撤出;

(b) 使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和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交使团能够在科索沃境内有效地持续进行国际监测,包括让这些监测人员能够进出科索沃并在科索沃境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受政府当局阻碍,并迅速颁发适当的旅行证件给参加监测工作的国际人员;

(c) 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达成协议,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和供应品自由无阻地进入科索沃;

(d) 在按照第 1160(1998)号决议的呼吁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进行第 3 段所指的对话时,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迅速取得进展,以期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为科索沃的问题寻求政治解决;

5. 在这方面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 1998 年 6 月 16 日与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联合声明中所作的承诺:

(a) 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一律平等的基础上,以政治手段解决现有问题;

(b) 不对和平的民众采取任何镇压行动;

(c) 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国代表和国际机构代表监测科索沃局势提供充分的行动自由,确保不加任何限制;

(d)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及人道主义供应品完全无阻地入境;

(e) 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会议定的方案不受阻挠地回返,为重建被毁的家园提供国家援助;

并要求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6. 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7.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160(1998)号决议实施的禁令;

8. 核可为确立对科索沃局势的有效国际监测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欢迎设立科索沃外交人员观察团;

9. 敦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有代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人员,履行在科索沃有效地持续进行国际监测的责任,直到本决议和第 1160(1998)号决议的目标达成为止;

10.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外交人员的安全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监测人员能够根据本决议履行职责,不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扰;

11. 请各国根据国内法和有关的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防止在本国领土募集资金用于违反第 1160(1998)号决议的活动;

12.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资源,并且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关于为科索沃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3.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充分合作,调查在法庭管辖范围内的可能违规行为;

14. 还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必须将涉及虐待平民和蓄意破坏财产的安全部队人员绳之以法;

15. 请秘书长视需要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通过他关于第 1160(1998)号决议遵守情况的定期报告,说明他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所有阿尔巴

尼亚人族裔遵守本决议的情况的评估；

16. 决定，如果没有采取本决议和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各项具体措施，则考虑为维持或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其他措施；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